

# 基督宗教經典與進化論的對話

房志榮<sup>1</sup>

本文乃作者應輔大宗教學系2004年「宗教與科學」學術研討會之邀所發表的論文。文中從「今日科學與宗教對話的概況」談起；其次客觀地描述出「科學性進化論」和「聖經相關章節」所說的要點意義，很清楚點出造成「科學與宗教彼此間衝突」的極端態度，來自「唯物主義」及「基要派解經法」，雙方若能超越這兩個心態，彼此間的交談對話是可能的；最後，作者也用了很大的篇幅，用了聖經中的一些範例，來解讀進化論。這是在強調交談的時代，值得向基督徒推介的一篇佳作。

## 引言

這次學術研討會的主題是「宗教與科學的對話」。研討的次序是先談「宇宙的起源」，再談「生命是什麼」，最後談到「物質與精神」，而以「人」為精神與物質的混合，由此再回到科學與宗教的問題上，因為科學與宗教最後是人的問題，就像物質與精神是標準的人性問題一樣：人是精神？是物質？是精神也是物質？專憑常識來說，一般人都會認為人是物質和精

---

<sup>1</sup> 本文作者：房志榮神父，羅馬宗座聖經學院聖經學博士，前耶穌會中華省會長，在本神學院任教聖經課程數十年，並曾擔任院長職務多年，文字作品很多，涉及面廣泛。

神的混合物，但也有學者嘗試專以物質來解釋所有關於人的問題<sup>2</sup>。

本場次的演講，重點不在科學，而在宗教。關於科學，前幾場已有所交代（第一、二、四、六場）。至於宗教，則有第三場的「基督宗教的創造論」，第五場的「佛教的生命觀」和第七場的「佛、道與民間宗教的生命觀」。更進一步界定本演講的內涵：它不談一般宗教，而只談基督宗教經典，即一般所說的聖經與進化論的對話。準此，本演講分以下三步驟發揮：一、今日科學與宗教對話的概況；二、進化論和聖經所說的要點；三、解讀進化論與聖經的一些範例。結論中將以科學與宗教在智慧上的比較，作為此一對話的收場。

## 一、今日科學與宗教對話概況

雖然歐洲在中古世紀已有科學萌芽的跡象，但要到第 17 世紀，才有今日大家所認定的物理學出現。首先是伽利略（1564~1642）看出，人類的進步要求「數學的推理」與「實驗的觀察」互相融合，混為一體。這一觀點從此就成了科學研究的基礎。當時歐洲流行著一個說法：天主寫了兩本書，一本是大自然，另一本是聖經，必須兩本都讀。直至 19 世紀，信神的物理學家還是佔多數。

---

<sup>2</sup> Cf. Ian G. Barbour, *When Science meets Religion—Enemies, Strangers OR PARTNERS?*. (Harper San Francisco, 2000), Scientific Materialism (chap 1), Evolutionary Materialism (chap 4), Reductive Materialism (chap 5), Naturalistic Critiques of Theism (chap 6). Hereafter quoted as Barbour.

到了廿世紀，因了相對論 (relativity theory)<sup>3</sup> 和量子論 (quantum theory)<sup>4</sup> 的大發現，物理學開始察覺宇宙之微妙遠遠超過機械式的運作。以目前來說，物理學家中，信仰宗教和不信的都有，五花八門，不勝枚舉，正像在整個大社會裡一樣。儘管如此，在我們同代人中，物理學與神學之間的交流是相當活躍的。這兩門學科之間的問題之一是：科學（或學問）之可能是從哪裡來的？科學能理解遙遠的和非直觀可見的生存特徵，如亞原子物理學 (subatomic physics)<sup>5</sup> 或現代宇宙學嗎？這已遠遠超過達爾文「適者生存」學說的簡單法則。

抑有甚者，學科中好像最抽象的一門學科—數學，反而成了解開物理世界許多秘密的一把鑰匙。目前在基礎物理學裡，一個研發的技術，是用「尋找『美麗的等式』 (beautiful equation) 諸理論」這一類的語詞予以表達。此一說法並不專指數學的美學，而是因為經驗顯示，只有這一類的理論，經過驗證，才有持久的、令人折服的長遠效果。給物理學家深刻印象的，是宇宙的理性透明度和理性美麗。在科學著作中雖不多用「訝異」、「驚嘆」一類的詞句，但這些語詞所表達的經驗，是物理學家所樂意承認的，並且將之視為他們辛苦研究的報酬。

---

<sup>3</sup> "Einstein's theory of the universe, which shows that all motion is relative and treats time as fourth dimension related to space". *Oxford Advanced Learner's English-Chinese Dictionary* (Oxford University Press, 2002). Hereafter quoted as *Oxford Dictionary*.

<sup>4</sup> Theory based on the assumption that in radiation the energy of electrons exists in units that cannot be divided. *Oxford Dictionary*.

<sup>5</sup> Of/or concerning particles that are smaller than atoms or occur in atoms. *Oxford Dictionary*.

事實上，當一個人觀察宇宙時，見到它美麗的秩序，每一個角落都佈滿了「心智」(mind)的記號，理性會合理地發問：在这一切背後是否有一個造物主的「心智」(the mind of its Creator)？物理學本來是不談歷史的，但廿世紀的 20 年代，突然發現，宇宙是向外發展的，起點是在十幾億年以前。終於達到了現代宇宙論的大爆炸論(big bang theory)<sup>6</sup>，說宇宙起源於 13.7 億年前。這為科學來說，十分有趣，但為神學無多大意義，因為創造的信理不管時間的長短，而講本質的來源。

神學嘗試著答覆的是萊布尼茲(Leibniz, 1646~1716)的大哉問：「為何是『有』，而不是『無』？」

而另一個問題，「何時點燃了大爆炸的導火線？」則不是神學要問的。天主教是造物主，今天或 13 億年以前都是一樣。

可見神學家們所關切的是思考宇宙的全部歷程，以及把原初的一團能源變成了聖人和學人可寓居的家園那一過程。當然，歷史是一個由進化產生的變化的故事，但這只是故事的一半。今天已達成的共識是，現有世界的物理結構——就是說，科學所假定但未解釋的自然能的形式和力量——當初必須接受過一個非常特殊的、「精打細算」的形式，不然的話，宇宙的任何角落都不可能以碳為基礎的(carbon based)生命出現。

有更多、更詳盡的思考證實上述特殊性有其必要，為使宇宙一開始就衍生出生命。所謂「人擇原理」(anthropic principle)<sup>7</sup>出現時，曾使不少物理學家嚇了一跳，因為他們慣於研討概觀，

---

<sup>6</sup> Hypothetical explosion that some scientists suggest caused the creation of the universe. *Oxford Dictionary*.

<sup>7</sup> 中譯根據章明儀譯，《當科學遇到宗教》(*When Science Meets Religion* by Ian G. Barbour)。

不在意個別或特殊體 (who prefer generality to particularity)。為減少困窘，有人做出形上學的假設，就是有很多不同的世界，各有自己的自然律。我們的世界湊巧有了可以蘊育生命的環境。另一些學者認為這一假設太奢侈<sup>8</sup>，不如接受一個更經濟的解釋：今日的宇宙所以如此，是因為它不是「任何一個老世界」，而是其造物主在創造它時，賦給了它「帶種子、結果實」的潛能。交談會繼續下去。物理學家和神學家有一個共同的關切點，就是都在尋找真理。這意味著兩者常有互相啓發的地方<sup>9</sup>。除了物理學以外，本文也略微觸及天文學和化學兩門學科。

## 二、進化論和神學說些什麼

達爾文 (Charles Robert Darwin, 1809~1882) 曾以博物學家身分，五年之久，搭乘英國皇家海軍艦艇 *Beagle* 號，遊歷全球。他觀察到，在不同的地區，個別的物種內有許多變化。六年後，他讀到馬爾薩斯 (Thomas Robert Malthus, 1766~1834) 有關人類族群爲了有限的資源而互相競爭的論文。在此，他認為找到了一個理論的基礎，可用來解釋自己在周遊各地時所蒐集的許多資料。他注意到，當人按照個別特徵豢養一群動物時，幾代之後，牠們會有逐步的變異。每一族群中有些小的任意變化可以遺傳下去。在自然界的生存競爭中，有些變化會帶來些微的競賽優勢，

<sup>8</sup> 就如拉丁俗語所說的「沒有需要，就不必巧立名目」：non est multiplicandum ens sine necessitate。

<sup>9</sup> 本段有關今日科學與宗教對話概況的資料取自 Rev. Dr. John Chariton Polkinghorne, "Physics and theology then and now," in *Humboldt Kosmos-Mitteilungen der Alexander von Humboldt-Stiftung* (Nr. 83, July 2004), pp.16~17.

這些優勢在很多世代以後，就導向那些可遺傳的特徵。這是所謂的「天擇原理」(natural selection)，這些特徵有助於繼續生存。1859年，達爾文在其《物種探源》(*On the Origin of Species*)一書中發揮了這一主題：新物種是來自長時期的變化和選擇<sup>10</sup>。

孟德爾(Gregor Johann Mendel, 1822~1884)所創的遺傳學定理，在廿世紀用在植物、昆蟲，及動物族群的研究上，因而在族群遺傳學上，也大大增進了我們對各種變化的遺傳的瞭解。其時也曾發現，偶然有一「個體」，具備一個特徵，如眼睛的顏色，與其同族的其他個體明顯地不同。這種突變的頻率可以藉X光的照射和化學物品的運用而增加。突變和父母遺傳因子(基因)的組合，被視為變化的主要來源。二者顯然都是任意發生的過程，與有機體本身的需要沒有關係。這樣，遺傳學與進化理論結合起來，成爲一個有系統的新達爾文主義。1942年，赫胥黎(Julian Sorell Huxley, 1887~1975)稱之爲「現代綜合理論」<sup>11</sup>。

1953年，華特生(James Dewey Watson, 1923—美國生物學家)和克里克(Francis Harry Compton, 1916—英國生物化學家，曾獲1962年諾貝爾醫學獎)二人發現了DNA分子結構<sup>12</sup>，可用來解釋族群遺傳學所講的基因。在我們所知道的一切有機體中，同一的遺傳密碼可以用來解讀DNA和氨基酸(amino acid)<sup>13</sup>。這好似指出一

<sup>10</sup> Barbour, p.90.

<sup>11</sup> Ibid. pp.90~91.

<sup>12</sup> DNA = deoxyribonucleic acid (the basic constituent of the gene), 脫氧核糖核酸(基因的基本成分), *Oxford Dictionary*。

<sup>13</sup> Amino acid = any of several organic compounds found in protein. *Oxford Dictionary*.

切有生命的東西都有一個共同的來源<sup>14</sup>。

近代科技從事「分子結構的比較」，研究不同的生物所含有的類似蛋白質，由之可以推測族群的分支起於何時。比如，人體的酶細胞色素，含有 104 個氨基酸的序列；恆河猴的序列中，只有一種氨基酸與人類的不同；馬有 12 種，魚有 22 種與人體的不同，這顯示他們之間的血緣關係越走越遠了。用這生化法所建立的進化史，與其他二門完全不同的學科所達致的證據不謀而合，即古生物學家對化石記錄的研究，和生物分類學家<sup>15</sup>解剖生物物種的比較研究。

化石的研究也給進化史提出了一些問題。1940 年以來，新達爾文主義就接受達爾文的預設，認為長期的演變是由許多細微的改變累積而成的。到了 1970 年代，古爾德 (Stephen Jay Gould) 和艾垂奇 (Niles Eldredge) 提出「被打斷的平衡」理論 (punctuated equilibrium theory)，意味漫長的穩定期會被快速變化的短時期打斷。他們指出，化石記錄顯示幾百萬年中很少有變化，其間卻夾著相當短的時期，物種突然迅速變化，尤其是在寒武紀初期。其時，所有目前認識的演化群 (phyla) 和基本的身體設計，都出現在極短的期間內。他們假定，發育順序的改變，產生了重大的結構改變。

兩位學者的整體觀使他們聲稱，大部分的生物特徵都是許多基因的產物，因此他們把注意力指向整套基因及胚胎的發育上，以及各種調節程序的角色，而不專注於個別基因的變化。他們說，發育重組的許多可能，以及成熟有機體的選擇能力，

---

<sup>14</sup> Barbour, p.91.

<sup>15</sup> Ibid. p.91.

決定了改變的方向。再說，物種的滅絕有時不是因為競爭力的逐步減少，而是因了某一偶發事件，如彗星的撞擊<sup>16</sup>。

把進化論介紹到新達爾文主義的階段後，現在要問的是，這種進化論可以與基督宗教經典（聖經）對話嗎？這實在就是科學與宗教的對話。Ian G. Barbour 著的《當科學遇到宗教》一書，全部都在討論這個問題。該書共分六章，每章都分四個同樣的觀點討論宗教與科學的關係：1.彼此衝突；2.各自獨立；3.互相對話；4.二者整合。作者所談的科學包括天文學、量子物理學、進化論、遺傳學、神經科學等。本演講只限於進化論與聖經的對話。

上述四個觀點，第一觀點：**科學與宗教彼此衝突**。這個觀點來自科學與宗教雙方的極端看法。**科學的極端是唯物主義**，它認為世界上的一切，包括人在內，都可用純物質來認知、來解釋。物質獨尊或唯物主義與中國文化格格不入，也不合乎今日大部分人類的文化潮流，它引發與宗教的衝突毫不足怪。但宗教也能成為衝突的起因，不是宗教本身，而是**過激的宗教信徒**把宗教經典（像聖經）予以純字意的解釋，扭曲了經典的原意，即所謂的**基要派解經法**（the fundamentalist approach）<sup>17</sup>。如此解經多次是無意的，但事實上卻是錯誤的，如把《創世紀》第一章所說的天主用六天造成天地，懂成一般日曆上的天數，就

---

<sup>16</sup> Ibid. pp.91~92.

<sup>17</sup> 天主教一方面，宗座聖經委員會於 1993 年所公布的文告《教會內的聖經詮釋》（*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Bible in the Church*，思高聖經學會有 1995 年的中譯本）頗具代表性。它贊成用各種方法解釋聖經，唯一反對的是基要主義（fundamentalism），因為這種解經法一定會扭曲聖經的原意。



是不正確的。科學所說的天地形成，經過億萬年都可為聖經學者接受，但《創世紀》所說的六天也有它的深意，容以後予以解釋。

第二個觀點是**科學與宗教分歧或各自獨立**，這樣可以避免衝突，各在自己的範圍內討論、研究屬於自己的問題，既然各用自己的方法，不會互相侵犯。事實上，這也是最普遍的現象和作風，無可厚非。這種「科學與宗教的分野」能從二方面來看：對象的不同和方法的不同。關於對象的不同，Langdon Gilkey有撮要的交代<sup>18</sup>：

1. 科學解釋客觀、公開、可重複的資料，宗教詢問宇宙的秩序和人心的體驗；
2. 科學問「如何」的問題，宗教問「為什麼」及人的來源和歸宿問題；
3. 科學的權威是邏輯的連貫性和充分的實驗，宗教的最後權威是神和祂的啓示；
4. 科學能用實驗作量化的預測，宗教須用象徵和類比的語言來講超越的神。

第三個觀點主張**科學與宗教應該對話**，認為二者各自為政固然無可厚非，但雙方人馬究竟是生活在同一世界，互相交流，彼此對話，一定比老死不相往來更加使雙方互惠互助。生活的經驗是：人並不在密不透風的隔間裡過日子，而是有其整體性和相關性。只有如此，才能發展個別學科的研究。聖經也常說，天主是一切的主，也是自然世界的主，並不把自然與宗教隔開。今天所重視的「大自然的神學」，就是強調維護大自然或環保

---

<sup>18</sup> Barbour, pp.17~22.

也是神學的重要課題之一。這樣說來，科學與宗教的對話應該是理所當然的了。對話的重點是把雙方在假設、方法和概念上的許多相似或相同處指點出來，不像獨立分治的觀點所特別著重的相異處。

現在可以探索聖經說了些什麼。歷史學家曾注意到，現代科學的發達是來自猶太—基督信仰的西方，而不是來自其他東方世界文化。其原因是新舊約聖經所說的創造論鼓勵人作科學的探討與研究。希臘和聖經思想都認為世界秩然有序，可以被入瞭解。但希臘哲學認為這個秩序是必然的，因此，人可以由一些原理中演繹出其結構。只有聖經認為天主創造了形和質，或可見的和不可見的，意味著世界不必常常如此，其秩序的細節雖然可以藉觀察予以發現，但仍有不可見的一面。此外，聖經的觀點以大自然為真實和美好的，但大自然並不是神，像一些古代文化，甚至今日的民間信仰所相信的<sup>19</sup>，因此人可以用大自然作實驗。

聖經究竟說了些什麼呢？聖經的第一部書《創世紀》這方面說的最多也最重要，是以後各書的基礎和預設。天、地、人；日、月、星，都有所交代。它們之間的關係是使命，是責任，是服從，是抗命……，同時也把那些自然界的林林總總過渡到道德界、宗教界。如是，「宇宙生成論—宗教與科學的對話」已在《創世紀》這部書裡開始了<sup>20</sup>。本人於1972年出版《創世紀研究》一書<sup>21</sup>，把當時歐陸（德、法）最新的研究成果介紹

---

<sup>19</sup> Ibid. p.23.

<sup>20</sup> Cf. *Studies in the Book of Genesis. Literature, Redaction and History*, (edited by A. We'nin. Leuven University Press, 2001).

<sup>21</sup> 房志榮，《創世紀研究》（台北：光啓，1989 四版）。

給國人。卅多年來，西方學術界對《創世紀》一書的研究又有了很大的進步和轉折。在此，僅針對本次研討會的主題略予介紹<sup>22</sup>。

這些年來，有關《創世紀》一書的源流及其寫作程序和結構問題，已從文件學說（JEDP）及各文件的時代先後問題，轉移到目前擺在眼前的全部文本的本身結構，及其文學技巧，以達到其傳達思想和神學信息的討論。這一方面的代表作，可取多瑪斯·布羅第的《創世紀是一對話》<sup>23</sup>為例<sup>24</sup>。由此書的副題可見，它是從文學講到歷史，再講到神學。在宗教與科學的對話中，加上了一個「文學」（藝術），似乎又多了一座橋，在科學走向宗教時，不妨先向文學（藝術）探路，那麼再進一步走向神學或宗教，應該順暢些。

用藝術的眼光來做一場文學分析或解剖，《創世紀》的五十章篇幅可分為 52 幅畫，把它們分成二半，就有 26 套雙幅畫（diptych），彼此相對，好像在交談、對話。由這對話中可體驗出許多功用：補充、對立、延伸、擴散等。這 26 套雙幅畫分成四組。第一組：亞當—諾厄（一~十一章）；第二組：亞巴郎—亞巴拉罕（十二 1~廿五 18）；第三組：雅各（廿五 19~卅七 1）；第四組：若瑟（卅七 2~五〇）。

<sup>22</sup> Cf. Thomas L. Brodie, *Genesis as Dialogue. A Literary, Historical, and Theological Commentary* (Oxford University Press, 2001).

<sup>23</sup> 同上。

<sup>24</sup> 除上註所引的布羅第以《創世紀是一對話》的意見外，廿世紀初的猶太哲學家 Franz Rosenzweig 已說過「述說就是對話」：“Erzaehlen als Dialog,” in *Christlicher Glaube in moderner Gesellschaft* (Quellenband I: Im Haus der Sprache. Herder, 1983), pp.154~155.

第一組 6 套，講「天地的創造」和「人類的起源和分佈」。

第二組 7 套，講「亞巴郎的故事」；這一組多出的第 7 套（雙幅畫）是「祝福」。

第三組又是 6 套，講「雅各的故事」；

第四組又是 7 套，講「若瑟的故事」；這一組多出的第 7 套（雙幅畫）又是「祝福」。

這樣一解剖，可看出《創世紀》是一整體，像人體，各肢體分佈均勻。全書也是「原初歷史」（Primary History：指謂由《創世紀》到《列王紀》舊約諸書）的頭。

廿世紀末期，文學界也突出一種看法，認為真理本身就是對話式的<sup>25</sup>。聖經是一部很大的文學作品，因此其本質應該是對話式的。俄國大文豪杜斯妥也夫斯基（Dostoyevsky, 1821~1881）在他的小說中，不強制不同的角色有一致的意識形態，而是讓社會中的許多對立因素盡情地互相對話，各方可以堅持自己的立場，把思想和概念描繪成對話，永遠保存開放（open-ended）。可見人的思想本來就是對話式的。即便我堅持一種思想，那仍是對過去已說過的，或未來將要說的一件事的答覆或回應。「言詞是答話」（Bakhtin）。

結果是出現兩種觀念的真理：**獨白的真理**和**對話的真理**。前者在近代哲學、神學和文學上佔優勢，較易為人瞭解。獨白式真理有三個要素：一個單獨思想或命題；傾向系統化或歸一；原則上能為一個單獨意識所了解。對話式的真理也有三個因素：不是命題，而是人（具體的，非抽象的）；不走向系統，而走向具體事件；常是開放的，因為人和道德都走不到盡頭。

---

<sup>25</sup> 如 Carol Newsom in Brodie's book p.29.

一個具對話式真理觀念的作者，寫作的目的不是提出一種看法（不論它多麼宏偉），而是引介真正不同的意識。情節在其次，重要的是思想的對話。結論不必收尾，而常是敞開的。把文學界所說的對話式的真理用來解讀進化論和聖經，是下一步工夫。

### 三、解讀進化論與聖經的一些範例

數世紀以來的所謂「自然神學」是第一個範例。聖多瑪斯（1225?~1274）曾說，天主的某些特徵非靠聖經的啓示，人不得知道，但天主的存在可由理性的推演得知。由理性推知天主的存在也是聖經所肯定的（如《智慧篇》+三 1~9，《羅馬書》— 19~23）。聖多瑪斯的神學推理，主要是由大自然的秩序和可理解性，而推論到宇宙的目的和一個至高設計者<sup>26</sup>，由大自然升向神（的存在）。

最高設計者的現代版本是宇宙學裡所說的「人擇原理」（Anthropic Principle），天文物理學家們發現，早期宇宙中，如果某些物理常數和其他條件稍有不同，這個宇宙裡就不可能有生命出現。宇宙好像爲了生命的出現做過「精美的調適」（fine-tuned，微調）。這些發現使物理學家 Freeman Dyson 結論<sup>27</sup>：

「從物理學和天文學的這些巧合的存在，我得到的結論是：宇宙對有生命的受造物是意想不到地歡迎它們來寄居……我不像 18 世紀的人認爲宇宙結構要求神的存在，我卻該說，宇宙的結構與今天的一個普遍假設，是協調一致

<sup>26</sup> Cf. Anthony J. P. Kenny, *The Five Ways of St. Thomas Aquinas' Proofs of God's Existence* (New York: Schocken Books, 1969), quoted in Barbour, p.183, note 35.

<sup>27</sup> Ibid. p.183, note 40.

的，就是某一個『心智』（mind）在宇宙的運行，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。」

「自然神學」（Natural Theology）由科學走向神，「**自然的神學**」（Theology of Nature）則由宗教傳統出發，以宗教經驗和歷史啓示爲基礎，探討自然與神的關係。過程中發現，有些傳統道理有必要按照當前的科學發展予以「**重塑**」（to be reformulated）<sup>28</sup>。科學與宗教固然各有自己的資源，但二者所關注的範圍的確有重疊之處。尤其有關創造和人性的道理，科學的發現確實有其影響。因此，神學家必須由科學界已廣被接受的豐富資源吸取靈感，而不自囿於一些思辯的理論，一些未來也許會被淘汰的理論。神學道理應該與科學的明證相符。

比方說，我們對大自然的一般特徵的瞭解，影響我們看天主與自然的關係的不同模式。今天把自然懂成「力或能量（energy）的進化過程」，此過程有其長期的歷史和突然興起的新穎，一直帶著偶然和定律的雙重特徵。自然秩序是生態的、互依的、多層次的。這些特徵會左右我們對天主、對人類和對自然該有何種關係的看法。這當然會波及我們對自然的態度，及環保倫理的具體含義。連有關「惡」的難題，在一個進化觀的世界和在一個靜態的世界觀裡，也能有不同的看法。

天主的創造是透過自然世界的許多過程，科學可以把這些過程逐步揭發出來。把科學思想直接用在神學上，已超過用對話做平行觀念的比較，而進入科學與宗教整合的領域。換言之，不停留在用科學證明天主的存在（**自然神學**），而是讓科學揭

---

<sup>28</sup> Barbour, pp.31~34.自然的神學（Theology of Nature）引人超越科學與宗教的對話，而走向科學與宗教的整合（integration）。

發自然的秩序及其特徵，神學用這些發現來說明天主和人與自然的關係，人又應該如何面對自然（**自然的神學**）。

以聖經來說，創一 28 的一段話：「天主祝福人說，你們要生育繁殖，充滿大地，治理大地，管理海中的魚，天空的鳥，各種在地上爬行的生物！」在詮釋聖經的歷史中，有過不當的解釋，好像造物主給了人無限制的主權。其實這裡所說的不是主權，而是託管權，因為主權仍是屬於造物主的。天主所造的男女現在受到委託，代替祂管理海、陸、空的一切生物，不能為所欲為。「天主看了祂造的一切，認為樣樣都很好」（創一 31），可見一切受造物都是好的，都應受到人的尊重。

**舊約**聖經很重視**安息日**和**安息年**。這裡所謂的安息，是為動植物生命的延續和發展。不僅所有的人，包括奴僕和外勞，連所有的家畜，如牛、馬，都該每週**休息**，每年休息，連地也該有休耕年。安息日被天主祝聖為聖日（創二 3），這是說，這一天不僅該休息，還該**慶祝**。慶祝什麼呢？當然是慶祝生命，慶祝已創造完畢的自然。「到第七天，天主造世的工程已完成，就在第七天休息，天主祝福了第七天，定為聖日」（創二 2~3）。

到了**新約**，發生了一個小小的變化——也能說是一個很大的變化——「安息日」不再是第七天，一週的最後一天，而是一週的第一天，耶穌從死人中復活的日子。四部福音有不少相異之處，但這一點上大家是一致的，就是耶穌復活的日子是一週的第一天。因此這一天稱為「**主日**」，即主復活的日子，是安息之日，也是**聖日**<sup>29</sup>。民間有時稱之為禮拜天，就是到教堂裡去

<sup>29</sup> 四部福音開始報導耶穌復活時（瑪廿八 1，谷十六 1，路廿四 1，若廿 1），都用了同樣的說法：「一週的第一天」。以後關於復活和顯現的

做禮拜的日子。這等於說，主日天除**休息**外，也該**慶祝**。所慶祝的是生命，也是新生；是天主創造的完美，更是基督的復活使萬象更新，使宇宙統合。我們一輩子度過很多週末（weekends）和星期天（Sundays）。

近些年來，世界各國也慢慢引進一週雙休的制度，把舊約的安息日和新約的主日一起來過，統統有獎。不過要防範的是把重點完全放在「休」字上（雙休），而把慶祝置諸腦後了。這絕不是舊約猶太人過安息日的原意，更和新約教會二千年來的傳統不合：**主日停工是為慶祝**。上教堂參與彌撒或做禮拜，是為感謝、讚美、朝拜上主，也是為了與兄弟姊妹聚會，共同慶祝，互相關懷。

以上關於天主造世的敘述是根據《創世紀》第一章（創一1~二4a）傳給我們的，到了第二章（創二4b~25）又講天主造人，為何這樣重複呢？這正是前文說過的《創世紀》全書的26套雙幅畫的第一套：這兩幅「創造敘述」的篇章互相補充。前一幅較著重天主，後一幅較著重人。前幅的篇章說：「天主造了……天主說了……天主休息了。」後幅的篇章聚焦於人類：「地上還沒有人……上主天主塑造了人……把人放在樂園裡……上主天主說，人單獨不好……於是塑造了一個女人。」

上述所說的兩個篇章的觀點不是任意的，也不是由許多可能觀點中偶然挑選出來的，而是兩個最基本的可能觀點。一個強調縱的一面（天），一個強調橫的一面（人），天人雙方都顧到，而不是只顧一面：天或人；二者共同達到圓融，結成一體。兩幅「創造敘述」篇章的一體性，主要是藝術的和神學的，



而不是歷史的。若把它看成直線的歷史，那麼這二幅「創造敘述」的篇章既重疊，又矛盾。神學的一體性浮現在兩個基本事實的交織上：創造者天主的獨一無二，祂同時又與人類交織在一起。這表現在兩個敘述篇章所使用的動詞之上：前篇的 *bara*（創造）專用於天主；後篇卻用了 *azah*（做），這個動詞也可用在說明人的工作之上。

描述創造的雙幅畫，每一幅篇章的開場白（一 1 和二 4b），已綜合說出二者的互補作用。把希伯來原文譯出，是這樣的：

一 1:	在起初	天主	創造了	天和地
二 4b:	當那一天	上主天主	做成了	地和天（時）

「當那一天」和「在起初」一樣，都是指時間的開端。但前者「那一天」離我們更近，較好懂，而「起初」有些飄渺，不易把握。「做」是每天作息的事，而「創造」有點遙不可及。一說「天和地」，一說「地和天」，後者先說地，當然離人更近。在這由上往下移動的運作中，神的稱呼也有些區別：前篇用「天主」（高高在上的神），後篇加添了「上主」（關心人類、離人很近的神）。

另一個互補的範疇是時間和空間。為《創世紀》來說，時空不是終極事態，但仍然有其重要性，因為時空是框架，必須安裝起來。雙幅畫的第一幅一再重複數算天數，提到季節、時令、年、月、日，顯然都是在講時間。整體的建構是前三天（1~3）用來分隔，後三天（4~6）用來佈置，再加上第七天、安息日停工。第二幅述及不同地點：樂園、中間/中心、四條河，這一切當然是以空間為念。這個時空的前後交遞僅次於天人的關係。

關於人性和男女之間，二篇敘述也有互補作用。前篇說人

是從天主來的（人是天主的肖像，但人有性別，天主沒有），後篇說人是來自泥土（但有天主向它噓氣）。這二個觀點一天主的肖像和泥土一果然互相補充，使人完備。至於男女之間的關係，前篇強調傳宗接代（「你們要生育繁殖」），後篇強調伙伴關係（「人單獨不好」）。動物方面，在第一幅畫裡，人受命管理魚、鳥、牲畜（一 2、6），第二幅畫中，人予以執行，給各種動物命名一表示主宰牠們（二 19~20）。

最後關於朝拜天主一事，也有互補和延續的作用。第一篇的六天造世，導向第七天的休息，一般認為這和朝拜有關。第二篇的伊甸園描述，有些詞句像是在說天主子民間的聖所（《戶籍紀》二章）。聖所安置在人民營帳的中間，給人安全感，伊甸園中間的樹也是生命的泉源。總之，創一和創二的雙幅畫，雖然有不少區別，但在底層有很深的延續性。第二幅是建在第一幅上的，卻有自己的個性。第二幅畫的「功能不是再次敘述創造，而是描繪人類歷史的開展……它的功能是在比喻的說法上……直至啓蒙運動，人並無多大困難把《創世紀》前二章當作整體來讀」<sup>30</sup>。今天，自從 1970 年代以來，對比喻的語言又有新的敏感度，因此更加可以把創一、二在另一層次上讀為一個整體。就像在寫男女時，二篇報導確實有所不同，但所說的仍是一個人性，一個人種<sup>31</sup>。

---

<sup>30</sup> Cf. Brevard S. Childs, *Biblical Theology of the Old and New Testaments: Theological Reflection on the Christian Bible* (Minneapolis: Fortress, 1992), p.113, quoted from Brodie's book *Genesis as Dialogue*, pp.127~128.

<sup>31</sup> Cf. Brodie, pp.125~128.

## 結論：科學與宗教既分享亦分施人類的智慧

進化論所說的許多現象在很多方面已是不爭的事實，否則怎麼會有進步和革新呢？「透過進化持續革新」是今日科學家所主張的<sup>32</sup>。人類歷史早期，男人帶動革新，因為他們出外打獵，會比種地更有創意，也更有冒險的精神。女子卻該守在家裡養育孩子，大意不得。結果，平均說來，男子比女子更有創意，更求革新。以年齡來說，何時是創新的高峰？年輕人比年長者更愛玩遊戲，他們的好奇多次激發新發現。因此，理論上說，青年比長者更會創新。但實際上並非如此，因為發明或新發現有二階段：先是「做出一點東西出來」，然後還得讓社會中其他的人接受這新事實，並且整合到他們的生活裡。可惜成年人不那麼容易接受青年人的新玩意兒。

上述現象引出一個結論：既然人越年輕，一般說來越有創意，但要等到他年紀大了，才能引發別人接受他的新點子，那麼為創新的理想年齡該是不太小，也不太大。青年人有奔放的思想，但不太實際，大部分不會被人接受。老年人又易於僵化在自己的生活習慣裡，對那些「新發現」不感興趣。因此，為創新的理想年齡是中年。事實上，所有的大發明都是在30歲與50歲之間實現的。有些例外出現在數學和政治的領域。前者在老年的早期，後者在老年的晚期。這和我們的孔老夫子所說的很接近<sup>33</sup>。這也是人和靈長目（猴、人猿）不同的地方。後者

<sup>32</sup> 如 Desmond Morris, "Innovation durch Evolution," in *Deutschland-Forum fuer Politik, Kultur und Wissenschaft*, (4/2004), pp.48-49.

<sup>33</sup> 子曰：「後生可畏，焉知來者之不如今也？四五十而無聞焉，斯亦不足畏也已！」（《論語·子罕》九22）

年幼時愛玩，長大後就不玩了。人年輕愛玩，長大了，仍然玩下去。

宗教一方面，自從啓蒙運動以來，因了自然科學的進步，有人試圖用理性和經驗來解釋聖經所敘述的奇蹟<sup>34</sup>。比方說，耶穌步行水面，是否腳下有木筏？增餅讓數千人吃飽，因有秘密的儲藏室。變水爲酒，因爲帶了酒去，或有製酒的粉末。另有人用精神分析學解釋治病的奇蹟<sup>35</sup>。伯鐸的岳母因對耶穌不滿，心靈的抗議轉爲身體的不適；後來見到耶穌的溫柔慈善，又深受大師的器重，而感到自己小小生命的可貴，如是豁然痊癒了。有人笑說，這樣的解釋向人要求的信德比聖經要求的還要大。

神學家在解釋福音書中的耶穌奇蹟時，認爲物理界所發生的異常現象外，有一個重要因素必須考慮，就是「人際關係」。這一關係在耶穌所行的奇蹟中是「信德」，相信宇宙的創造者有能力支配宇宙。福音多次說，耶穌向病人、向陪伴的人要求信德。如果他們不信，耶穌也無能爲力。《若望福音》在結束時說，他寫下福音書是要人信耶穌是救世主，並因這信仰得到生命（若廿 30~31）。信耶穌有能力行奇蹟引人信耶穌是救主，然後在聖神內（靠耶穌的名）引人到達天父——一切生命的泉源。所謂的「人際關係」或「位際關係」就是指此而言。

把科學與宗教放在智慧裡來看，聖經的一貫傳統，無論舊約新約，都是信仰與智慧兼顧的。《約伯傳》第廿八章對古人

---

<sup>34</sup> Cf. Wolfgang Beinert, "Was ist ein Wunder?" in *Stimmen der Zeit* (Oktober, 2004), pp.651~664.

<sup>35</sup> 如 Eugen Drewermann, *Das Markus Evangelium*, Bd. I (Olten 1990, 4<sup>th</sup> ed.) pp.203~206, quoted by W. Beinert in his article.

開礦的描述，是在歌唱科學的智慧。但同章兩次提出問題，表達科學智慧的不足：

「智慧何處找，聰明在哪裡？」（12）

「智慧何處來，聰明在哪裡？」（20）

答案由天主口中說出：

「看，敬畏上主，就是智慧；遠離邪惡，就是聰明」（28）。

這兩個問題的答案也在《歐瑟亞先知書》的最後一句話裡說出：

「智者會懂得這一切，聰明人會領悟」（歐十四10），可謂異曲同工。

到了新約，耶穌面對那些使他左右為難、進退維谷的同代人，說了一句平常不大引用的話：「智慧必藉她的事工彰現出來」（瑪十一19）。這智慧可懂為洗者若翰的，或耶穌的，或天主的。

關於智慧的論辯，《人籟》月刊出了一期專集（2004年10月號）。該刊總編輯魏明德認為，「新軸心時代」的智慧，必須小心處理智慧和宗教的問題。宗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資源，但如果我們忘記二者之間有一種不好處理但必須處理的關係，那麼宗教資源有可能變成一種很危險的力量<sup>36</sup>。這和另一位參加論辯者王邦雄所言雷同<sup>37</sup>：

「各大宗教都講愛，而儒家、道家對愛的不安全很有意見……愛一定講『智』，因為『智者不惑』，惑就是愛的惑，所謂『愛之欲其生，惡之欲其死』，既欲其生，又欲其死，是惑也。大家都愛台灣，台灣卻這麼亂，就是愛

<sup>36</sup> 《人籟—文化論辯月刊》（2004年10月），40-41頁。

<sup>37</sup> 同上，21頁。

得沒有智慧，把愛台灣當作專利，當作特權，所以愛也有可能成爲災難。愛台灣，每一個人愛，但大家都以共同的智慧來愛台灣，台灣才會有願景，有前景。」

這個共同的智慧又是什麼呢？參與論辯的第三位哲學家沈清松有撮要的解答：智慧的定義之一是，經由實踐，去妄返真，達到對終極實在的全面了解。探索智慧須有個人的實踐、修行與體驗。至於修行與體驗，總不是在孤立的主體中頓然可得，而是在我他相關、頓漸並行中實踐的<sup>38</sup>。哲學家所說的「他者」，在聖經的詞彙裡就是上主和別人——所有的世人。聖經教人做的只有一件事：上愛天主，下愛世人。

---

<sup>38</sup> 同上，32~33 頁。